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5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

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大环境”）控股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46,5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南大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南京大学和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的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大资本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大资本为落实中央直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要求，正在筹划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的部分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大学通过南大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46,5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大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2026 年 9 月 8 日收盘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大资本的通知，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

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00%，即不少于 23,865,625 股，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完成后，南大资本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高于 14.23%。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6 年 9 月 8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复的结果确定。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信息以后续公司披露信息为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南京大学和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南大资本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